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15.11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29日,并同意以14.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原15.11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2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2月10日,首次登记限制性股票216.2万股。

9、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以总股本402,252,000股为基数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126,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15.11-0.50=14.61$元/股。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11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15.11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11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和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共创草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共创草坪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47.30万股,本次授予28.70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部分不再授予。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4.61元/股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8.7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11元/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9.00万股的0.66%。其中首次授予228.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9.00万股的0.57%;预留3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9.00万股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13.28%。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16.2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7.30万股。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2)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年度人才盘点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人才盘点结果	1、2+、2	3、4	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40%

激励对象当年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或个人人才盘点结果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2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2月10日,首次登记限制性股票216.2万股。

9、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28.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225.20万股的0.07%。

3、预留授予人数:30人。

4、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4.6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0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员工(30人)	28.70	10.89%	0.07%
合计	28.70	10.89%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61元/股。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70	447.43	65.25	227.45	109.99	44.7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29日,并同意以14.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4、公司确定的本次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1元/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和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共创草坪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共创草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共创草坪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创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5.11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1年9月2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0月8日起,和耕传承开通本公司旗下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8833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2	008834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10月8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和耕传承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和耕传承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和耕传承,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和耕传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定投起点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凯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宜璇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凯先生			
任职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11-14	2020-11-25
	161825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05	2019-09-26
	183001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14	2018-04-02
	002269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07	-
	000062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25	2018-11-30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7	2020-11-29
	159969	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8	2021-07-23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9	2020-12-31
	159990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06	2021-09-17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11-26	-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11-30	-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1-01	-
	010561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1-02-03	-
	159987	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3	-
	159786	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29	-
	562360	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ETF新增中金财富为一级交易商。

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2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35	是	是	是
2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13	是	是	否
3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43	是	是	否
4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44	是	是	否
5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7	是	是	是
6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38	是	是	是
7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48	是	是	是
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49	是	是	是
9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50	是	是	是
10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51	是	是	是
11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28	是	是	是
12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99	是	是	是
13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2811	是	是	是
1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是	是	是
15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919	是	是	是
16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0	是	是	是
17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1	是	是	是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95555

客户服务电话: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7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商国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商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1-07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089,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5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张连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安玉理先生、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耀东	163,319,994	98.9281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商国庆	163,319,997	98.928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杨耀东	28,491,424	94.15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士彬、蔡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7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张连钵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黄琦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耀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耀东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兼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苏宁基金销售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9月30日起在苏宁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永福混合C	002166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0047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004720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苏宁基金销售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苏宁基金销售公司的有关规定。苏宁基金销售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苏宁基金销售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77;

苏宁基金销售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春雪食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春雪食品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中国光大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春雪食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雪食品	629	7,422.2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雪食品	629	7,422.2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春雪食品	629	7,422.2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